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恢5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[]，男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吴[]，女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余[]，男，19[]日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袁[]、吴[]与被执行人余[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支付借款660480元及相关利息，并承担案件执行费9004.8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余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899号1310、1311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899号1310、131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璐